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李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500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此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实施。
	合计	34,561.03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先予以置换。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实施。
	合计	34,561.03	

经综合分析，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切实可行的。

表决结果：7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体现公平交易原则，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本《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大会批准后的《公司章程（草案）》需提交公司上市后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议案》。**

本次大会对最近三年一期（2009-2012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情况属实，符合当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李希、陈新民（共持有公司6,157.875万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342.1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工作，本次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的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具

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等相关事宜；

(3)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7)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上市相关事宜；

(9) 签订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的合同；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2)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制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表签名: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广东中科由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浙江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 希 (签字):

陈新民 (签字):

周爱新 (签字):

卢其慧 (签字):

黄 敏 (签字):

向 阳 (签字):

石深华 (签字):

莫泽艺 (签字):

邱应海 (签字):

许发国 (签字):

许少辉 (签字):



2012 年 12 月 14 日